

切結書(第一/二項)

本案建物(使用執照號碼: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)因現況原核准停車空間範圍內

增劃機車位○○○輛(汽車位○○○輛)。

機車位○○○輛改為自行車位○○○輛(汽車位○○○輛)。

爾後住戶如有爭議將自行恢復原狀,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,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,增劃停車位如有管理上或出售之問題,屬私權行為,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。

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,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： (印)

主委(管理負責人)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